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學系招收轉系學生作業規定

92年3月20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4年4月21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5年4月21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6年10月19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9年4月24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13年2月22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依據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轉系(所)辦法」訂定。

二、凡本校各系一、二年級學生，於校定轉系申請期間，皆可提出申請。

三、本系每學年下學期招收二年級轉系生至多一名。

四、轉系生之申請資格為該生前一學期：

(一) 操行成績 85 分（含）以上。

(二) 學業平均成績 80 分以上或名次居該班前 30%。

上列二項成績均達標準，並經原系系主任同意。

五、繳交資料

(一)轉系申請表

(二)自傳 (含申請動機與未來規劃或想法)

(三)歷年成績單

(四)其他有利審查資料

六、依學生所提供之資料由本系進行審查，必要時舉行面試，擇優錄取。

七、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